附件8

防汛安全“除隐患、早防范”集中整治行动

实 施 方 案

为加强防汛安全集中整治，根据《资阳市“除隐患、早防范”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《防汛安全“除隐患、早防范”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临空经济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聚焦人口集聚区、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，沿江镇村、旅游景区、农家乐、施工场地营地等重点部位，水库、沱江防洪工程、在建涉水工程等重要设施，尤其是对近年来频繁发生洪涝灾害的多发易发区、薄弱地带和可能发育生成的新隐患点，通过坚持镇主导，依靠村组集体，依托专业队伍，发动群众参与，逐镇逐村逐户逐项目开展辖区内、行业领域的“拉网式”“ 地毯式”集中整治, 对排查出的隐患点迅速制定处置方案，建好问题、责任、整改“三张清单”，短时间内能够整改到位的要立即整改、及时销号，短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的提前落实好应急度汛措施，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的新防灾减灾理念（即：**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；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，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，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**），切实增强“防范胜于救灾”意识，不断强化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”的底线思维，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**（一）全面开展洪涝灾害易发区、江河防洪工程、在建涉水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，逐一登记造册，不留死角盲区。**

**1．全面排查江河防汛安全风险。**重点检查雁江镇、临江镇沱江沿岸区域，河道行洪范围内临时设置的商业摊点，各类船只汛期安全度汛管理责任落实；检查同兴砂石4个采砂点汛期采砂总量、采砂水域和废石料弃置方式。（**牵头单位**：社会事务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雁江镇、临江镇、市场监管分局、建设局）

**2．全面排查全区山洪灾害危险区防御安全风险。**复核增删山洪灾害危险区处数，核实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每处山洪灾害危险区名称、详细地理位置及受威胁人口数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雁江镇、临江镇）

**3．全面排查全区内涝安全风险。**复核增删山洪灾害危险区处数，核实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每处山洪灾害危险区名称、详细地理位置及受威胁人口数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雁江镇、临江镇）

**4．全面排查在建涉水工程汛期安全风险。**摸清沱江防洪堤在建涉水工程具体情况，严禁各类临时设施、施工围堰、废弃料、脚手架等影响河道行洪安全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[建设局](http://www.zybuild.com/)；**责任单位：**雁江镇、临江镇）

**5．全面排查学校、医院防汛安全风险。**（**牵头单位：**雁江镇、临江镇）

**（二）边查边改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息，全力确保度讯安全。**

**1．建立隐患移交机制。**排查出的隐患逐一登记造册，逐一修订完善防汛减灾预案，落实责任单位和部门，明确防灾责任人、落实专职监测员。要按照“一日一移交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排查结果移交责任单位。

**2．坚持分类施策原则。**排查出的隐患落实监测、避险和整治措施，及时消除隐患。对暂时不能整治的，加强监测预警，落实好应急防范措施；对险情紧迫的，果断组织受威胁区域人员安全转移；对巳整治完成的，适时进行“回头看”。动态化开展隐患排查，坚决防止旧患复发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落实。

**3．健全动态监管机制。**健全完善管委会领导、部门协同联动的防汛减灾和隐患排查的长效机制，规范隐患的排查、登记、移交、整治、监督、销号全过程管理，将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核查”贯穿汛期始终，确保随时掌握情况，第一时间采取有力措施排危除险。进一步明确隐患责任边界，确保监管处置责任清晰、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**牵头单位**：社会事务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雁江镇、临江镇，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）

**（三）加强警示，增强避险意识，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。**

**1．强化监测预警。**积极与市、区气象水文部门对接，全面加强临空辖区内雨情、水情、工情的预报预警，重点做好中心区域、江河、山洪灾害危险区的精细化预报。畅通预警发布渠道，坚持土洋结合，利用手机短信、广播电视等多种方式全覆盖、多频次、高精度发布预警信息，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相关区域内的责任人和每一名群众。（**牵头单位**：办公室；**责任单位**：雁江镇、临江镇、社会事务局、党群部）

**2．抓好转移避险。**严格执行“主动避让、预防避让、提前避让”原则，遇灾害预警或发现灾害征兆时，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适时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市等应急机制，果断有序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安全转移，坚决避免因灾造成群死群伤。综合运用人防技防手段，强化对重点人员、特殊人群的转移避险组织管理，确保危险区每一名群众提前知晓转移路线，切实提高群众的防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。（**牵头单位**：雁江镇、临江镇；**责任单位**：社会事务局、建设局、经济和科技发展局、公安分局、消防工作组）

三、时间安排

从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**（一）排查整治（2021年3月）。**各部门按照防汛安全“除隐患、早防范”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任务，对本区、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、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地排查，建立隐患台账，按照“五落实”要求，制定整治方案，并于3月25日前将隐患台账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。

**（二）集中攻坚（2021年4月至6月）。**各部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，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和闭环管理要求，倒排工期，务必整改到位。临空经济区将按照“四个一批”（ 挂牌一批、公布一批、曝光一批、处理一批）的要求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，确保隐患及时消除。

**（三）巩固提升（2021年7月）。**各部门组织回头看、回头查，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。同时，坚持标本兼治原则，认真梳理总结，以构建防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，落实推动建立健全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，形成长效机制，从根本上化解各类防汛安全风险隐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临空经济区成立防汛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联动和业务指导，负责指导本行业、本系统的隐患排查、监测预警和排危除险工作。雁江镇、临江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的力量调配、资金筹措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、部门工作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安排部署，组建专门队伍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明确专人负责。**各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与信息报送，做好隐患排查工作汇总、统计，及时将排查结果报防汛办。集中整治过程中，除定期报告排查整改情况，如遇整改过程中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，应随时报告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各部门要加大防汛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宣传力度，主动及时发布信息，加强舆情分析和预判，避免信息发布不当引发负面舆情。加强媒体采访组织协调，积极协调配合主要媒体深入一线报道。做好采访引导工作，引导媒体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反映我区防汛安全隐患，避免过度渲染。